



监督维权

0536-5253221

广大菜农，您是否因伪劣农资坑害而头疼不已？

生产企业和农资商，你是否为假冒产品侵权而忧心忡忡？

北方蔬菜报有一条监督维权热线0536-5253221，一直守护在咱们身边。

如果你在消费中遭遇陷阱，在维权中陷入困境，请拨打0536-5253221，同时开通三条记者维权热线：

15653691383 吴记者 15949780978 王记者 13869672375 果记者

# 涉案金额高 恶劣影响大 警惕“忽悠团”推销假肥料

在肥料销售旺季，常会有一些农资销售团队，纷纷进村下乡，到村里给农户推销所谓的低价、高科技化肥。经有关部门检测，这些肥料中有的存在营养元素含量低于标准和冒用、伪造肥料登记证等问题。这些人常被称为“肥料忽悠团”，他们不仅扰乱了肥料市场秩序，更是损害农民的合法权益，更进一步危害农业生产的安全平稳进行。

## 案例一

2023年2月，山西省长治市沁县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疑似某农资“忽悠团”在该县举办肥料产品展销会。经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并依法抽样送检，发现该县某化肥公司推销的肥料产品“功能性颗粒水溶肥”未取得肥料登记证，且产品质量不合格。

经立案查明，至案发时，当事人共销售涉案肥料5.62万公斤，销售金额16.84万元。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2023年3月，沁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沁县公安局，公安机关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当事人进行立案侦查，查明当事人在全国10余个省份销售涉案劣质肥料，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目前已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

## 案例二

以蔡某为首的12人销售团伙，以每包30余元的价格购进一批肥料。然后租用酒店，以开办农业技术培训班的形式，派车接送农民，集中“授课”，大力宣传他们的肥料有特殊作用，将价格虚高至每包170元，再以买10包送5包的方式出售，共销售了600余包肥料。据有关部门检测，该团伙销售的3个肥料产品中，两个“微生物菌剂”检测不合格，一个“营养功能肥”没有肥料登记证。

## 打一枪换一个地方 暴利让“忽悠团”屡禁不绝

记者了解到，这类“忽悠团”活动地点大多选在信息闭塞、交通不便的村庄，在农闲时节卖“保健品”，在农忙时节则卖各类农资。“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卖一次换一次品牌”是他们的主要特色。虽然经过多年来执法部门的严厉打击，但面对暴利，仍有不法分子“铤而走险”，游走在法律边缘。他们推销的产品往往是没有登记证的违法产品，产品的质量更是堪忧。有的肥料产品包装上标记的营养成分与实际含量相差甚远。

在推销模式上，他们往往采取现场推销模式，号称有农业专家到场讲课，还特别说明，会上只讲技术，不卖货。可到了现场，他们的“专家”则是句句不离产品，以各种优惠活动“忽悠”农民大量购买，还会免费送货上门。等农

民使用产品后才发现效果与推销所说的完全不同，甚至根本没有效果。有的产品还因为虚标含量，使得农民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直接危害蔬菜、粮食的生长。“忽悠团”便是通过这种方式销售假冒伪劣。由于这种方式与大部分正规企业推销产品的模式相似，具有很大的迷惑性，也给监管带来了挑战。农民见的“忽悠团”多了，防范心也高了起来，对一些正规公司也感到了怀疑，从而让好产品的销售也受到了影响。一位肥料生产商说：“这些‘忽悠团’屡禁不绝，危害的不仅是菜农，也让我们这些合法合规企业深受其害。举办一场销售活动，有的菜农就认为我们也是在“忽悠”。结果就是好的肥料也销路堪忧了。”

## 打击假冒伪劣农资 尚需多方齐心协力

“忽悠团”的骗术之所以能够成功，无非是以下几点。一是“口若悬河”的推销人员，在推销会现场东拉西扯，把农民的注意力分散开，不让他们揪住产品质量、效果不放，而是大谈特谈产品的科技含量、优惠力度。二是抓住了不少人贪便宜的心理。农村的青壮年外出的多，而留下的往往是老人和妇女。在“忽悠团”大肆宣传下，一些人贪图推销会上的小利小惠而上当受骗。一些农村肥料市场秩序混乱、监管乏力，换包装、

偷含量、傍名牌、套洋名屡见不鲜。国产肥料仿进口肥料、傍知名品牌肥料、有机肥料仿生物肥料、以“硝酸铵钙”冒充尿素、有机肥使用工业废弃物作为原料……假劣肥料泛滥，在坑农害农的同时，对正规厂家的市场造成严重挤压。一些不法商家虚假宣传误导农民，少数商贩恶意坑农，农民无从辨别真伪。

肥料质量的优劣与使用是否合理，不仅影响农作物生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而且影响生态环境。提醒广大农民，一定要到合法正规、证照齐全的农资经营单位购买肥料，同时注意索要保存购货发票。不要贪图便宜，轻信走村串户的推销者，对于折扣、优惠力度大的促销活动，要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若是在村里遇到类似“肥料忽悠团”，要及时向农业执法部门举报。

建议逐步理清农资供货渠道，对于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一批、曝光一批，市场监管执法更要延伸到基层。进一步规范理赔制度，农民、种植大户在经销商处购买农资时应签订责任书，或赔偿协议，便于出现纠纷时追责。建议农业部门多组织技术培训，引导农民和种植大户使用新型肥料。相关部门对化肥进行统一的认定和标识，让假劣化肥“现形”。加强宣传引导和技术培训，帮助农民合理购买、使用化肥。

## 化肥、农药打假 全国多地重拳出击

近期，河北、河南、江西、贵州等多地发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严厉查处了一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违法案件，有效净化了农资市场环境，维护了农民合法权益，保障了粮食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 河北省

河北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对河北源益肥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复合肥料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公司被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复合肥料，并被罚款8640元、没收违法所得480元，罚没款合计9120元。

据有关证据材料，N-P2O5-K2O单项含量均达到技术要求，外包装袋标明总养分含量≥40.0，实际检验结果为38.9，未符合产品说明的技术要求被判为不合格。

### 河南省

8月30日，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某肥料厂假冒制造“黄麦岭”牌磷酸二铵被依法查处，涉嫌犯罪分子赵某林已经抓获归案。

2022年9月18日，黄麦岭控股集团接到举报，在安阳市殷都区北蒙街道某种植大户程某仓库内发现疑似假“黄麦岭”牌64%磷酸二铵(18-46-0)产品。经黄麦岭技术人员现场查看包装标识及产品合格证等实物，并与黄麦岭磷酸二铵包装进行详细对比，发现该批假冒64%(18-46-0)磷酸二铵包装整体高度一致，但细微之处又有明显差别，初步判定为假冒产品。到案发为止，安阳内黄某肥料厂总共制造假冒“黄麦岭”牌磷酸二铵520袋，涉案金额9.36万元，执法人员对被查获的假化肥进行了就地扣留转移。

### 江西省

6月12日，江西省乐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乐平市浯口镇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有植保无人机在浯口江村水稻田喷洒作业，喷洒作业的农药“全钻”阿维菌素和“五岳盟主”阿维菌素登记的使用范围均未包含水稻，属于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经立案调查，该涉案农药是乐平市占某华农资店负责人占某华提供，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乐平市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占某华予以警告，并处人民币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贵州省

近日，贵州湄潭公安成功侦破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化肥)案，涉案金额26.73万元，扣押涉案微生物复合肥料13.76吨，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

经查：2022年3月以来，犯罪嫌疑人购买原料、定制包装袋、虚构登记证号，组织工人在无生产资质、技能、检测设备的湖北随州某公司内生产有机肥料，并取名“施特富微生物复合肥料”。同年6月，相关涉案人员在产品未经过质量检验检测、未取得合格证明的情况下，组建销售团队，安排专人向贵州等地的农村及偏远地区销售肥料，采取虚构、夸大产品功效，提供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方式诱导有购买肥料需求的农民及商户购买该劣质肥料。

本报综合报道